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

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巴士公司訂立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巴士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東、西航站區旅客提供免費陸側中轉擺渡車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巴士公司採購的新陸側擺渡車投入運營的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母公司擁有巴士公司51%股權。故此，巴士公司為母公司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

背景

目前，本公司使用陸側擺渡車，以促進航站樓間的旅客中轉及應對北京首都機場的應急保障任務。由於陸側擺渡車預期將不足以滿足北京首都機場的需求，故本公司擬委託巴士公司採購新的陸側擺渡車，並與巴士公司訂立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以於新的陸側擺渡車投入運營時規管提供服務的情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巴士公司訂立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巴士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東、西航站區旅客提供免費陸側擺渡車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巴士公司採購的新陸側擺渡車投入運營的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止。

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合同方

- (a) 本公司；及
- (b) 巴士公司

期限

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巴士公司採購的新陸側擺渡車投入運營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服務範圍

根據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委聘巴士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東、西航站區旅客提供免費陸側中轉擺渡業務服務，包括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三座航站樓的抵、離港層旅客中轉以及走錯航站樓旅客的中轉。

巴士公司亦將協助及配合本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的夜間滯留旅客、突發公共事件及特殊保障運輸任務提供運輸保障。具體而言，運輸保障與(i)自然災害；(ii)事故災難；(iii)公共衛生事件；(iv)社會安全事件；及(v)特殊保障運輸任務的交通保障有關。

對價

本公司應付巴士公司的總服務費包括：(i)固定合同費用；(ii)夜間出租車應急保障業務服務費；及(iii)突發公共事件及特殊保障運輸服務費。

(1) 固定合同費用：

固定合同費用將為每年人民幣20,795,018.91元，當中包括物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費、稅金及所有其他與提供陸側擺渡車服務有關的開支。物料成本乃以車輛成本（包括車輛折舊費用及使用車輛所產生的稅費開支等）為基礎，當中亦包括運行成本及燃氣費用。管理費佔年度物料成本及人工成本總額的10%，為本次項目運營相關的職能部門人工成本及運營管理成本。

(2) 夜間出租車應急保障業務服務費：

如需就於北京首都機場東、西航站樓區域內的夜間出租車應急保障業務使用任何陸側擺渡車，服務費金額的計算基準為(i)每次備車每日人民幣200元；及(ii)每次出車每日人民幣400元。

實際服務費金額按每季度產生的實際服務量結算。

(3) 突發公共事件及特殊保障運輸服務費：

就於北京就突發公共事件及特殊保障運輸提供的運輸服務而言，服務費金額包括(i)備車費用；及(ii)實際發車費用。

就應急車輛而言，每次於三號航站樓近端停車場備車的費用為每四小時人民幣400元，而每次於北京首都機場指定位置備車的費用為每兩小時人民幣800元。每輛應急車輛在接到指令執行運輸任務時，運輸費用按目的地往返里程，以每公里人民幣20元的標準計費。

就特殊保障運輸小巴車型而言，每次備車費用為每二十四小時人民幣1,200元，每次備車不足二十四小時，按小時計費，為每四小時人民幣200元，而運輸費用按目的地往返里程，以每公里人民幣5元的標準計費。

實際服務費金額按每季度產生的實際服務量結算。

付款

服務費將由本公司按季度支付予巴士公司。

於每季度結束時，巴士公司須提供報銷憑證及本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而本公司須於次季度第一個月的前12個工作日內完成巴士公司的季度績效考核。

於考核後3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將上一季度的服務費一次性支付給巴士公司，惟須扣除根據績效考核施加的任何罰款。

其他重要條款

(1) 服務績效考核：

巴士公司的服務質素須按本公司制訂的指標進行績效考核。合同方同意進行季度考核，而本公司的相關管理部門將於每季度第一個月前五個工作日之內與巴士公司溝通及確認上一季度的考核結果，考核以每季度進行的定期及臨時檢查為依據。倘巴士公司不同意考核結果，應在收到考核結果後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

出理由，有關爭議應由合同方協商解決。如果巴士公司在規定的時限內未提出理由，則視為巴士公司認可考核結果。

(2) 車輛殘值：

於車輛會計折舊期屆滿後，車輛資產歸巴士公司所有，而車輛殘值(即車輛原值的5%)歸本公司所有，有關費用從最後一季度的應付服務費中扣除。倘巴士公司於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前終止協議，或倘巴士公司未能於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後與本公司重續協議，則在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終止時，本公司可從相關期數的應付服務費中扣除相等於車輛殘值的金額。

(3) 燃料價格調整：

一方面，若國家燃料價格出現任何調整，而上下浮動在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所述基數的10%以內，燃料成本將由本公司及巴士公司各自消化。另一方面，若國家燃料價格較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所述基數的上調浮動大於10%，則本公司應支付超額部分；若國家燃料價格較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所述基數的下調浮動大於10%，則本公司應自應付巴士公司的服務費中扣除超額部分。

年度上限

由於此為本公司首次與巴士公司訂立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故此並無可供使用的歷史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於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年期內應付巴士公司的總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6	21.3	21.3	18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

- (i) 陸側擺渡車的固定合同費用；
- (ii) 對潛在夜間出租車應急保障業務的預期需求；
- (iii) 突發公共事件及特殊保障運輸費用的預計金額；及
- (iv) 相關稅費。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針對自三號航站樓啟用後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間距離較遠的情況，為解決旅客航班中轉的問題、確保旅客更便捷、順暢的轉機及提高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滿意度，本公司已使

用大型高檔車輛開通航站樓間陸側擺渡車專線，以促進航站樓間的旅客快速中轉。

由巴士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北京空港開遠客運有限公司經營的陸側擺渡車服務圓滿完成了亞太經合組織(APEC)第二十二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保障、每年「兩會」保障、新冠肺炎疫情保障及航司轉場等各類應急保障任務。巴士公司將繼續運營陸側擺渡車服務，預期其可有力保障陸側擺渡車服務的配套性及延續性，並踐行本公司輕資產運營的原則。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下屬企業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

巴士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省際、縣際班車客運、航空機票銷售代理、勞務服務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巴士公司分別由母公司及民航局直接持有51%及49%權益。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民航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董事會批准

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巴士公司之間的董事並無重疊。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僅同時擔任母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及母公司的副總經理，而本公司與巴士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此外，概無董事在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

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母公司擁有巴士公司51%股權。故此，巴士公司為母公司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巴士公司」	指	北京民航機場巴士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為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巴士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巴士公司向北京首都機場東、西航站區旅客提供免費陸側擺渡車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合同方」	指	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的合同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一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郝建青先生及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 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